

中期報告 2010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61)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28
匯率波動風險及或然負債	28
僱員及薪酬政策	28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29-30
購股權計劃	3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32
審核委員會	32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33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33
薪酬委員會	33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33
鳴謝	3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

#### 執行董事

朱育民先生

張華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趙麗娟女士

謝英敏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趙麗娟女士(主席)

蔡德河先生

謝英敏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謝英敏先生(主席)

蔡德河先生

趙麗娟女士

朱振民先生

朱育民先生

### 公司秘書

許文光先生

### 授權代表

朱振民先生

朱育民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

19樓1901室

### 股份代號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00361

### 網址

<http://www.sinogolf.com>

##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增加/(減少)
本集團營業額	<b>200,966</b>	138,017	45.6%
來自高爾夫球設備分部	<b>182,205</b>	112,292	62.3%
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	<b>18,761</b>	25,725	(27.1%)
毛利	<b>45,083</b>	17,554	156.8%
EBITDA	<b>26,071</b>	(1,595)	1,734.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8,747</b>	(15,872)	155.1%
	港仙	港仙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b>2.89</b>	(5.25)	
— 攤薄	<b>2.85</b>	不適用	
每股普通股之中期股息	—	—	

## 本集團

- 隨著取得新的一線客戶及市場需求回升，本集團之收益顯著飆升，並成功轉虧為盈。
- 平均毛利率達22.4%，由去年同期之12.7%上升至此。
- EBITDA激增至26,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負數為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量強勢回升所致。

## 財務摘要(續)

###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

-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山東生產設施憑藉較大產能及較低經營成本，增加對本集團之貢獻。
- 由於預期本集團將可爭取到若干其他一線品牌，故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將進一步增長。

### 高爾夫球袋分部

- 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稍升6.4%。然而，經沖銷分部間有關高爾夫球袋之銷售額11,8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55,000港元)後，本集團營業額當中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營業額下跌27.1%，因分部間之銷售額已計入包涵高爾夫球袋作為組件之高爾夫球桿組之售價內並已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

## 中期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b>200,966</b>	138,017
銷售成本		<b>(155,883)</b>	(120,463)
毛利		<b>45,083</b>	17,554
其他經營收入	6	<b>1,902</b>	2,5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149)</b>	(3,369)
行政管理費用		<b>(26,979)</b>	(27,542)
財務費用	7	<b>(7,765)</b>	(5,0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b>9,092</b>	(15,872)
所得稅開支	8	<b>(358)</b>	-
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9	<b>8,734</b>	(15,872)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b>8,747</b>	(15,872)
非控股權益		<b>(13)</b>	-
		<b>8,734</b>	(15,872)
每股盈利(虧損)	11	<b>2.89港仙</b>	(5.25)港仙
基本		<b>2.89港仙</b>	(5.25)港仙
攤薄		<b>2.85港仙</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47,539	254,600
預付租金		20,143	20,451
商譽		20,385	20,385
會所債券		2,135	2,13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94	9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782	807
		<b>292,278</b>	<b>299,33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2,749	162,1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87,189	72,850
預付租金		597	5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13	39,522
		<b>289,748</b>	<b>275,096</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67,263	65,67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款項	15	462	462
應付所得稅		661	1,248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6	209,112	194,794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105	730
		<b>277,603</b>	<b>262,90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145</b>	<b>12,187</b>
		<b>304,423</b>	<b>311,522</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6	20,737	37,184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17	23,020	23,678
遞延稅項		2,603	2,641
		<b>46,360</b>	<b>63,503</b>
		<b>258,063</b>	<b>248,019</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8	30,220	30,220
儲備		225,359	215,29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55,579</b>	<b>245,517</b>
非控股權益		2,484	2,502
<b>權益總額</b>		<b>258,063</b>	<b>248,019</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法定 儲備	其他 儲備	實繳 盈餘	資產 重估 儲備	外匯 波動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 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220	57,270	-	1,652	10,564	26,253	33,476	463	85,619	245,517	2,502	248,0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	-	-	-	-	8,747	8,747	(13)	8,734	
透過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發回之儲備 視作由免息貸款產生之 直屬控股公司出資	-	-	-	-	-	-	-	-	-	-	(5)	(5)	
轉撥	-	-	48	-	-	-	-	-	(48)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220	57,270	48	2,967	10,564	26,253	33,476	463	94,318	255,579	2,484	258,06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220	57,270	-	-	10,564	24,360	33,360	-	98,154	253,928	2,502	256,43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	-	-	-	-	-	-	-	(15,872)	(15,872)	-	(15,87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220	57,270	-	-	10,564	24,360	33,360	-	82,282	238,056	2,502	240,558	

附註i：根據澳門商業法，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撥出其純利的25%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附註ii：其他儲備指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以免息貸款之形式作出之出資。該等金額以給予本集團之免息貸款之面值按實際年利率5.22%折現估計。

附註iii：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和股份溢價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b>3,371</b>	(16,02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b>18,690</b>	(4,90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9,895)</b>	4,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12,166</b>	(16,58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6,017</b>	30,07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8,183</b>	13,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可分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7,213</b>	13,498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定期貸款	<b>2,000</b>	—
銀行透支	<b>(1,030)</b>	—
	<b>28,183</b>	13,49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 & 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公司，故為了方便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人士，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及配件。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和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改)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會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取得控制權之附屬公司及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並無交易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及隨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受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及隨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的未來交易所影響。

採納其他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	關連方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供股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 比較之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經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付款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之修訂。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債務投資，(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增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關連稅項。

###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按由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就向各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釐定各營運分部。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之現行組織分為兩個營運分部—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

主要業務如下：

-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有關上述各分部之資料呈報於下文。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部分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對銷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82,205	112,292	18,761	25,725	-	-	200,966	138,017
分部間收益	-	-	11,858	3,055	(11,858)	(3,055)	-	-
其他經營收入	1,397	1,623	245	332	-	-	1,642	1,955
總額	183,602	113,915	30,864	29,112	(11,858)	(3,055)	202,608	139,972
分部業績	17,689	(8,367)	2,364	224	-	-	20,053	(8,143)
利息收入							260	58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56)	(3,258)
財務費用							(7,765)	(5,0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92	(15,872)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之業績(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 (b) 分部資產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部分分析之本集團資產：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b>508,529</b>	486,774	<b>40,589</b>	43,290	<b>549,118</b>	530,064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會所債券					<b>2,135</b>	2,13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9,213</b>	39,522
- 其他					<b>1,560</b>	2,710
總資產					<b>582,026</b>	574,431

就監察分部業績表現及各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除會所債券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按可予呈報分部作出分配。各可予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照個別可予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作出分配。

### 6.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b>260</b>	5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234</b>	-
手續費收入	<b>380</b>	335
租金收入	<b>39</b>	191
分包費用	<b>296</b>	482
模具費用	<b>156</b>	157
其他	<b>537</b>	790
	<b>1,902</b>	2,53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及銀行費用	2,400	1,504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43	27
— 須於五年內清還之銀行借貸	4,661	3,506
— 融資租約承擔	3	13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之應歸利息	658	—
	<b>7,765</b>	<b>5,050</b>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	350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6	—
	<b>396</b>	<b>—</b>
遞延稅項	(38)	—
	<b>358</b>	<b>—</b>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率為25%。

根據多個中國稅務當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若干在中國之間接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包括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東莞駿衡運動用品製造有限公司及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個年度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企業所得稅可獲減半。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所得稅開支(續)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錄得虧損，或由於過往年度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 9.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金之攤銷	299	309
直接撇銷之壞賬	174	-
已售存貨之成本	155,883	120,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315	10,421
就貿易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行政管理費用)	1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12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虧損	8	-
研發成本	2,132	-
撇銷存貨(計入行政管理費用)	-	1,411

### 10. 股息

於報告期內或報告期後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b>8,747</b>	(15,87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02,200</b>	302,200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b>4,500</b>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06,700</b>	302,200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4,0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31,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全面折舊之資產(二零零九年：無)，因而產生出售收益淨額2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512,000港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3,380	42,002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3,740)	(13,544)
	<b>39,640</b>	<b>28,458</b>
預付款項	583	1,62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6,966	42,767
	<b>47,549</b>	<b>44,392</b>
	<b>87,189</b>	<b>72,850</b>

- (a)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欠進行定期覆核。
- (b)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額 千港元	無逾期或 未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 超過一年 千港元
		逾期一個月 至三個月 千港元	逾期四個月 至六個月 千港元	逾期七個月 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9,640</u>	<u>34,646</u>	<u>4,714</u>	<u>69</u>	<u>100</u>	<u>111</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28,458</u>	<u>16,396</u>	<u>10,120</u>	<u>48</u>	<u>1,894</u>	<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1,824	46,405
已收客戶訂金	2,808	2,973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i)	-	1,16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12,631	15,137
	<b>67,263</b>	<b>65,675</b>

附註：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4,742	30,028
四至六個月	17,130	8,064
七至十二個月	6,340	5,104
一年以上	3,612	3,209
	<b>51,824</b>	<b>46,405</b>

(ii)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期內清還。

### 1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期貸款，有抵押	77,011	45,977
定期貸款，無抵押	108,362	153,265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無抵押	43,446	31,739
銀行透支，無抵押	1,030	997
	<b>229,849</b>	<b>231,978</b>
為呈報用途分析為：		
流動負債	209,112	194,794
非流動負債	20,737	37,184
	<b>229,849</b>	<b>231,978</b>

### 17.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5.22厘。

### 18.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302,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220	30,22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經營租約承擔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若干廠房及機器，而該等租約之一般租期為一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而賺取之租金收入為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議定之租期介乎一至十年。本集團於租約期屆滿後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450	3,61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74	1,063
	<b>4,224</b>	<b>4,678</b>

### 2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3,137	1,460
廠房及機器	1,875	126
	<b>5,012</b>	<b>1,586</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所詳述之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華傑」)支付租金費用	(i)	420	420
向Sino Sporting Company Limited (「Sino Sporting」)收取之租金收入	(ii)	—	93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ii) 朱振民及朱育民於Sino Sporting擁有實益權益。租金率乃根據各方所訂立之協議條款釐定。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廣州荔湖高爾夫球有限公司(「荔湖高爾夫俱樂部」)就往來銀行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向往來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約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1,7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724,000港元)。朱振民及朱育民均於荔湖高爾夫俱樂部擁有實益權益。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朱振民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1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95,000港元)。
- (d)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為4,0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48,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環球經濟經過金融海嘯所引發之衰退期後，已呈普遍復蘇之勢。期內，鑒於市況得到改善，各大高爾夫球品牌紛紛對批量訂單採取更為積極之策略，故高爾夫球行業稍為好轉。儘管仍有各項不明朗因素有待解決，惟經濟復蘇勢頭有望持續，以至產生額外推動力促進業務增長。

隨著本集團成功爭取到新的一線客戶及市場需求逐步回升，本集團業務在高爾夫球設備之銷售額方面取得顯著增長，同時高爾夫球袋之銷量亦錄得溫和升幅。儘管市況已顯著改善，惟經濟依然脆弱及容易受到波動所影響。為繼續取得增長及發展，高爾夫球設備製造商正設法開源，同時簡化營運以節省成本。雖然當前之市場氣氛較好，但未能保證經濟不會有重大波動及可繼續保持繁榮。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激增超過45%至201,000,000港元。毛利增至45,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7,600,000港元。由於收益增加，故本集團已走出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持續之經濟低谷，成功轉虧為盈。憑藉已增強之客戶基礎及已提升之產能，本集團已做好妥善之部署，實踐其企業目標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高在業界之知名度。預期本集團將於短期內向其他一線高爾夫球品牌取得業務，並可帶來額外收益。總體而言，本集團以提供一站式優質服務予客戶及提升其作為主要市場業者之地位為目標努力邁進，並已取得令人鼓舞之進展。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45.6%至200,966,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8,747,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虧損15,872,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89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5.25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為2.85港仙(二零零九年：不適用)。由於去年同期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飆升62.3%至182,205,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90.7%。由於沖銷分部間銷售額11,8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55,000港元)之影響，本集團營業額中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之金額較去年同期下跌27.1%至18,761,000港元，佔期內綜合營業額之9.3%。當中因高爾夫球袋之分部間銷售額顯著上升，主要源於向客戶銷售包涵高爾夫球袋作為組件之高爾夫球桿組所致。而銷售高爾夫球桿組之收益乃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若干營業額。以總銷售計，高爾夫球袋分部實際上較去年同期略升6.4%。隨著銷量強勁回升，期內之毛利額由去年同期之17,554,000港元攀升至45,083,000港元。另一方面，平均毛利率亦升至22.4%(二零零九年：12.7%)，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期內之其他經營收入由去年同期之2,535,000港元減至1,902,000港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加工費用收入減少所致。

期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之3,369,000港元略減至3,149,000港元，主要由於產生較少佣金開支所致。期內之行政管理費用為26,97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27,542,000港元相比，並無重大波動。另一方面，期內之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之5,050,000港元增至7,765,000港元，主要由於定期貸款利息及出口付運之融通費用增加所致。

受惠於營業額顯著回升，本集團已遏止虧損局面，並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錄得溢利8,74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5,872,000港元。

###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期內來自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之收益佔本集團營業額之90.7%(二零零九年：81.4%)。隨著與新的一線客戶之業務合作產生之貢獻增加，期內之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激增至182,2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2.3%。分部營業額包括高爾夫球棒銷售額162,600,000港元及組件銷售額19,605,000港元，分別佔分部營業額之89.2%及10.8%。在高爾夫球棒銷售額當中，桿組及單支之比例分別為83.6%及16.4%。就組件銷售額而言，球頭佔69.2%，而其餘則為球桿及配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自二零零九年底前展開付運以來，售予全球最著名高爾夫球品牌之新一線客戶之銷售額於本期間大幅增長，使其成為本集團首兩大客戶之一。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首兩大客戶之銷售額為140,692,000港元，佔分部營業額之77.2%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70.0%，其中本集團之前的最大客戶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21%。隨著期內之市場需求普遍復蘇，其他客戶在高爾夫球設備之銷售額已見溫和回升。憑藉已增強之客戶組合，即使經濟環境相對較不穩定，本集團仍對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之持續發展充滿信心。期內，五大高爾夫球設備客戶產生之營業額合計162,321,000港元，佔分部營業額之89.1%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0.8%。

期內，山東生產設施主要為出售全球最著名高爾夫球品牌產品之新一線客戶生產球棒。為應付預期之訂單數量，再加上本集團擬把其中大部分生產遷移至華北地區之中期計劃，山東生產設施之產能將由現有之生產量每月約160,000件進一步擴大至下年初每月250,000件。憑藉較低廉之勞動力及經營成本架構，山東生產設施透過已提升生產量之優勢，必能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之溢利貢獻。此外，集團已於山東生產設施設立若干高爾夫球袋生產線，藉以應付包涵高爾夫球袋作為組件之高爾夫球桿組的訂單。此舉將可簡化整體之生產效率，並有助降低與長途運送已完成之高爾夫球袋相關之成本。山東生產設施標誌著本集團發展之里程碑，並為本集團提供先進平台，提升其形象以有效率地為該等正在物色具競爭力之優質供應來源的頂級高爾夫球品牌服務。

根據良好的企業常規，本集團貫徹實行其政策，透過應收賬讓售及信用保險安排以保障貿易應收賬款。此外，本集團能有效地監控各客戶之表現，並已縮短授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期內，本集團就經重組Huffy結欠之債務從Huffy Unsecured Claims Trust之信託人收取進一步分派486,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將於年結時再次審視有關情況，以評估未償還餘款之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本集團於廣東省之業務營運備受勞工短缺之壓力。為更妥善地應付客戶訂單，本集團已安排其他分包工作以配合客戶之付運需要。勞動力問題已於第二季得到改善，經調高最低法定工資後，有助使市場上之勞動力供應回復正常。然而，分包工作增多使生產成本稍微上漲，以致利潤率受到影響。期內，原材料及組件成本並無重大波幅，而此有助穩定利潤率以抗衡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在新的一線客戶日益增長之業務支持下，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強勁回升，期內錄得分部溢利17,68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分部虧損8,367,000港元。考慮到目前市況及現有訂單量，管理層依然深信，隨著若干其他一線高爾夫球品牌快將加盟，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將可於下半年繼續增長。

### 高爾夫球袋業務

隨著市況好轉，高爾夫球袋分部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總銷售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輕微上升6.4%。然而，由於在達致分部營業額時沖銷分部間之銷售額11,8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55,000港元)之影響，本集團營業額中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之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27.1%至18,761,000港元，佔期內綜合營業額之9.3% (二零零九年：18.6%)。而收益主要源於分部間有關高爾夫球袋之銷售額已計入包涵高爾夫球袋作為組件之高爾夫球桿組之售價內並已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

在分部營業額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佔73.4%或為13,771,000港元，而配件(以鞋袋為主)之銷售額合共為4,990,000港元或佔26.6%。於該等年度內，產品組合並無重大波動。期內，對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銷售額輕微增加約5.9%至13,841,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之73.8%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6.9%。來自五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營業額合計為16,572,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之88.3%或佔本集團期內營業額之8.2%。

期內，日本系列產品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溫和地上升2.4%至14,209,000港元，而非日本系列產品(以美國款式之高爾夫球袋為主)之銷售額則較去年同期減少61.6%至4,55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分部間有關高爾夫球袋之銷售額(當中大部分為非日本系列產品)顯著增加，而其收益已計入相關高爾夫球桿組之售價內並已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所致。在分部營業額中，日本系列產品及非日本系列產品所佔比例分別為75.7%及24.3%，而日本系列產品在銷售組合中佔據主要部分。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拓展及開發日本及非日本系列高爾夫球袋之策略，務求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擴大客戶群。本集團銳意調度充裕資源以把握市場商機，致力提升銷量及利潤。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期內，製造高爾夫球袋之主要原材料如塑膠、人造皮及尼龍的成本呈現溫和升勢，而金屬零件及塑膠部件等配件價格則在窄幅內波動。另一方面，勞工成本上升，反映出為紓解勞動力短缺問題而對法定最低工資作出修改之情況。為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高爾夫球袋分部已加強實行精簡營運及理順成本之措施。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拓展高檔次高爾夫球袋產品，以加強本集團在高爾夫球袋業界中之重大影響力。

在較為利好之市場氣氛帶動下，高爾夫球袋分部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表現已見改善，並錄得分部溢利2,364,000港元，由去年同期之224,000港元上升至此。考慮到目前市況及現有訂單量，管理層預期高爾夫球袋分部在日後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下將可穩定發展。

### 前景

金融海嘯過後，本集團業務穩步復蘇。銷售額激增，並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繼續回升。隨著環球經濟普遍呈現復蘇之勢，客戶紛紛增加訂單數量，使本集團得以扭轉二零零九年的虧損局面，成功再次錄得利潤。自貨運於二零零九年較後期開展以來，本集團與最享譽全球的高爾夫球品牌進行的業務一直顯著增長，為集團帶來加強復蘇及發展所需的推動力。此外，設立山東生產設施實為本集團提升其產能及技術能力的重要一步，可藉此增強集團的競爭優勢。

儘管全球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呈現普遍復蘇，惟現時未能確定在瞬間萬變的營商環境下，促進經濟增長的復蘇勢頭可以維持多久。由於脆弱的經濟環境仍有許多挑戰及不確定性必須克服，故此不能排除日後其他經濟或金融波動所帶來的威脅。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的客戶網絡，讓集團可藉此定期獲悉最新的市場消息及趨勢。本集團反應靈活，能有效應付市場變化及滿足客戶需要，而此優勢使本集團遠勝於其他同業者，並讓集團向其旨在為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一站式優質服務的企業目標邁進。新優質客戶的業務增長潛力優厚，預期下半年內將有其他頂級品牌將陸續加入，進一步壯大本集團的客戶群。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就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取得的客戶訂單金額約達210,000,000港元，當中約175,000,000港元來自高爾夫球設備的訂單，其餘則來自高爾夫球袋的訂單。經計及本年度餘下時間尚會接獲的訂單數量，預期二零一零年的銷售額將大幅高於二零零九年的銷售額。此外，與新客戶攜手合作的業務一直穩定增長，亦有助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組合。本集團正致力確保準時完成客戶的訂單，務求於復蘇週期內取得最大利益。有鑒於現時的訂貨趨勢及當前的經濟條件，管理層維持審慎作風，但依然對二零一零年的業務前景表示信心。現預期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繼續增長，而高爾夫球袋業務亦會隨著市況進一步好轉而穩步發展。本集團已與其客戶確立良好關係，並銳意繼續積極探索商機以將其客戶組合的版圖擴大及作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亦會時刻留意市場動態，確保能早著先機及迅速克服挑戰。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的主席報告，詳述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未來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已評估現時環境，認為風險因素並無重大變動導致有必要另行作出披露。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仍一貫地依賴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融資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為有效管理及限制所承受之財務風險，本集團已採取適當之政策及指引，以助察覺財務風險的存在，並迅速地作出跟進及補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9,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由於業務量回升而於經營業務中動用資金所致。即使如此，本集團已依循一貫常規，保留足夠資金經營業務及償還到期負債。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之借貸(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除外)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百百分比為基準計息，或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利率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由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約組成)總額為23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700,000港元)，其中209,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2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已延展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到期。此外，若干來自國內銀行之銀行貸款7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5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3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與應付融資租約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數200,800,000港元除以擁有人權益為數258,100,000港元)為77.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倘於計算負債比率時計入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將重列為86.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5%)。

本集團之企業宗旨為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支持本集團之長遠發展需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58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400,000港元)及25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0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及0.4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對保持穩定，並無重大波動。本集團繼續尋求可行方法以理順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 匯率波動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2,500名僱員。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的薪酬組合及就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的薪酬乃基於職責、經驗及工作表現與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及恰當，並根據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而派發不定額花紅。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法團#		
執行董事					
朱振民	2,326,263	-	171,543,775	173,870,038	57.53%
朱育民	636,237	-	-	636,237	0.21%
	<u>2,962,500</u>	<u>-</u>	<u>171,543,775</u>	<u>174,506,275</u>	<u>57.74%</u>

- # 此等本公司股份乃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中約67.46%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4.18%已發行股本由朱振民擁有及約1.21%已發行股本由朱育民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約64.00%之權益由朱振民擁有、約21.71%之權益由朱育民擁有及14.29%之權益由另一名家族成員擁有。因此，朱振民於本公司171,543,775股股份之權益乃與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A & S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重複計算。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本之百分比
朱振民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擁有	30.98%
朱育民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14,297	直接實益擁有	10.78%
張華榮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600	直接實益擁有	0.09%

除上述者外，一名董事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於若干附屬公司中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作出或已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業務顧問、代理及法律或財務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生效，並自該日起計有效十年(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者除外)。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及 六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其他僱員 總計	1,5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0.37
業務夥伴 總計	3,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0.37
	<u>4,500,000</u>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能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在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4,5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49%。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4,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45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215,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之股東：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71,543,775	56.76%
A & S Company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171,543,775	56.76%
洪子雅	(b)	透過配偶	173,870,038	57.53%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67.46%權益，故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擁有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之權益。
- (b) 洪子雅為朱振民之配偶，故洪子雅被視作擁有由朱振民所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之本公司行為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謝英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酬金方面之所有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闡釋之若干偏離行為：

- a)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此偏離被視為恰當，因為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亦認為，現行架構不會有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均衡。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因為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僱員之忠誠、一直以來之支持及工作熱忱，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包括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